

聯新國際醫院營養科

修訂十一版：111.10.27
修訂十二版：112.11.02
修訂十三版：113.11.7

營養系學生實習收受標準

一、初審資格：

- (一) 大學、獨立院校營養系、組（含營養系、保健營養系等）之在學學生，大學三年級以上。
- (二) 歷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必修科目見附件 1。
- (三) 以下專業科目必需達 70 分以上方能提出申請。
 1. 營養學。
 2. 食品學。
 3. 膳食療養學。
 4. 團體膳食製備。
- (四) 申請手續：

由各校具正式函件，填寫申請表，備齊下列資料向本院申請，不接受個別申請或請託。

 1. 聯新國際醫院營養科實習生實習申請表。
 2.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：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。(申請截止前三上成績若未公布，**請於 114 年 02 月 11 日(週二)考試前 email:changhc@landseed.com.tw 或 chenyjung@landseed.com.tw**)
 3. 一千字以內之自傳。(親筆以稿紙繕寫，內容包括：自我介紹、為什麼選擇聯新、實習前做了什麼準備、有何特殊才能等)。
- (五) 上述申請資料請逕寄桃園市平鎮區(324)廣泰路 77 號聯新國際醫院人力資源處，信封上請註明【申請營養師實習】字樣。
- (六) 申請截止日：**114 年 01 月 24 日(週五)**。

二、複審

- (一) 通知初審通過者，**電話通知學生及 email 給各學校負責實習老師**到院參加筆試及面試。
- (二) 考試範圍：營養學、膳食營養學、膳食設計及團體膳食製備。
- (三) 實習生收取人數依當年度具教學資格營養師人數調整(範例如下)：
;114 年錄取實習生名額，預計「6」位
- (四) 通知考試時間及地點：**114 年 02 月 05 日(週三)(電話通知學生及 email 給各學校負責實習老師)**
- (五) 筆試及面試日期：**筆試時間：114 年 02 月 11 日(週二)AM09：00~12:00 點整**
;面試時間：下午:13:30~16:00
- (六) 錄取通知：**114 年 2 月 14 日(五)(電話通知學生及 email 給各學校負責實習老師)**

附件 1

聯新國際醫院營養科實習生『必修科目』

類 別		科 目	備 註
共同科目	語文 化學 生物	英文 普通化學 (含實驗) 有機化學 (含實驗) 分析化學 (含實驗) 普通生物學 (含實驗)	1. 實習前需已修畢。 2. 各科均 ≥ 60 分。
基礎科目	化學 生理學 微生物學	生物化學 (含實驗) 食品化學 (含實驗) 人體生理學 (含實驗) (食品) 微生物學 (含實驗)	1. 實習前需已修畢。 2. 各科均 ≥ 60 分。
專業科目	1. 營養學 2. 食品學 3. 膳食療養學 4. 膳食管理	營養學 (含實驗) ◎ 生命期營養 公共衛生營養學 (社區營養學) ◎ 食物學原理 (含實驗) ◎ 食品衛生與安全 ◎ 營養評估 (含實驗) ◎ 膳食療養學 (含實驗) ◎ (或稱疾病營養學、臨床營養學) 食物製備 (含實驗) 團體膳食製備 (含實驗) ◎ 膳食設計與管理	1. 實習前需修畢至少六門科目。 2. 核心專業科目 (◎) 必須已修畢且 ≥ 70 分。 3. 各科均 ≥ 75 分。

審查結果：初審合格，通知考試(複審) 不合格：資料不齊 資格不符

聯新國際醫院營養科

營養系學生規範

一、確認錄取者，請各校在 **114 年 4 月 30 日**前，具正式函件。

(一) 備齊下列資料向本院申請：

甲、實習學分證明。

乙、供膳人員體檢報告。(包括一般體檢、A 型肝炎:抗體及抗原、B 型肝炎:抗體及抗原、X 光檢查、傷寒桿菌、皮膚病等傳染病)

(二) 上述申請資料請逕寄桃園市平鎮區(32449)廣泰路 77 號聯新國際醫院人力資源處，信封上請註明【營養師實習】字樣。

二、實習期間/時數：本期實習期間:自 **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**共 **54 天**，總實習時數為 432 小時(6 學分)，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報告一份給營養科，如無法於 9 月 25 日前完成綜合實作實習報告者，將不給予實習學分(無意願者請勿申請)。(實習時間及課程依據疫情做滾動性修正)

(一) 報到時間：7 月 1 日

(二) 暑期實習：7 月~9 月，為期 54 天，總實習時數共計 432 小時(約 12 週，核予六學分)。

(三) 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場所上班時間，含早班、晚班、例假日班。若因學生請假導致實習時數不足，須於實習契約有效期間內補足，俾便完成實習成績考核。

三、實習地點：聯新國際醫院營養科，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(32449)廣泰路 77 號。 本院營養科聯絡人：張巧靜，電話：(03)494-1234 轉 4871~4875。

四、實習規定：

(一) 遵守本院各項規定及實習學生有關規定。

(二) 遵守營養部門之實習進度及有關規定。

(三) 自備實驗衣及圍膳實習所需圍裙、髮帽、雨鞋等，保持儀容端正。

(四) 學生保險、交通及膳宿自理。

(五) 實習期滿必需繳交實習報告等。

(六) 實習成績逕寄學校。

(七) 繳交實習費用。

五、實習生學校老師與營養科座談會

訂於每年 8 月第二週周四(**114/08/07**)下午 02:00 開會，麻煩學校老師配合。